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潮簡字第864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訴訟代理人 林郁婷

被告 張簣香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8,396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並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8,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45,784元，及其中38,396元自民國94年8月19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週年利率20%計算之利息，及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38,396元，及自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5%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29、43頁），核應屬訴之聲明金額之減縮，經核與上開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中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華商銀）申請小額信用貸款，借款額度最高以50萬元為

01 限度，約定於指定帳戶內循環使用（立約人同意銀行得保留  
02 實際動用之審核權），為期1年，期滿30日前，雙方如無書  
03 面通知撤銷、解除或終止契約內容，且立約人往來正常，得  
04 逕以同一內容繼續1年，不另換約，其後每年屆期時亦同，  
05 借款利率以年利率18.25%固定計息，按日計算，額度內再  
06 動用時，以首次動用日之次日為前述還款週期之起算日，如  
07 未依約繳款或借款到期或視為全部到期而未立即清償時，依  
08 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第7條約定，延滯期間之利率依  
09 年利率20%給付利息。詎被告未履行繳款義務，尚有本金3  
10 8,396元及其利息未清償。又中華商銀業將本件債權讓與訴  
11 外人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富全公司），富  
12 全公司復將債權讓與原告並通知被告後，屢經催討，未獲置  
13 理。綜上，原告爰依據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訴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5 三、被告之答辯：伊對原告的請求沒有意見，但是伊現在能力經  
16 濟不佳，希望能夠分期攤還等語。

17 四、本件原告主張之上揭事實，業據其提出麥克現金卡申請書、  
18 小額信用貸款契約暨約定書、交易明細表、債權讓與證明書  
19 及債權讓與通知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被告之戶  
20 籍謄本等資料為證，且被告對於原告上揭請求已表示不予爭  
21 執，經本院調查上揭證據之結果，認為原告之主張，應堪信  
22 為真實。

23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24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25 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6 質、數量相同之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27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28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  
29 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本件被告前向中華商銀申請現  
30 金卡使用，尚積欠上述借款未清償，又上開債權業已讓與原  
31 告，已如上述，從而，原告依據消費借貸契約及債權讓與之

01 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利息，  
02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於被告上揭陳稱希望分期還款等  
03 語，此應由被告斟酌其自身資力狀況，自行與原告協商還款  
04 事宜，一併敘明。

05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  
06 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  
07 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如被告為原告  
08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另依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  
09 定，併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000元（即第一審裁判費），並  
10 依職權酌定訴訟費用之負擔如主文第2項所示。

1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3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1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16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7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0 書記官 魏慧夷